

合同编号:

2025 全球数字健康产业博览会 参展及赞助合同

甲方: 杭州兆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_____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作为本次 2025 “全球数字健康产业博览会”的承办单位,负责活动组织运营和现场服务等工作。为维护好双方的共同利益,本着平等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订立本合同,以兹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参展企业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_____;

单位地址: _____;

参展事务联系人: _____; 手机: _____;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选填); 传真: _____ (选填);

电子邮箱: _____ (选填);

二、展位、广告位、赞助等

1. 参展费用

(1) 展位预定

① 标准展位 (3m×3m×2.5m): 15800 元× _____ 个;

展位号: _____ 馆号 _____ 展位;

展位费: 人民币 _____ 元整 (¥ _____ 元);

展位基本配置: 提供三面围板(双开口除外)、洽谈桌一张、椅子两把、中英文楣板、长臂射灯、电源插座、展位铺满地毯(以现场实际安排为准);

豪华标准展位 (3m×3m×3.5m): 18800 元× _____ 个;

展位号: _____ 馆号 _____ 展位;

展位费:人民币_____元整(¥_____元);

展位基本配置:提供三面围板(双开口除外)、洽谈桌一张、椅子两把、中英文楣板、长臂射灯、电源插座、展位铺满地毯、豪华加高门头及左右两侧展示画面。(以现场实际安排为准);

②室内光地(1500元/m²,光地36m²起租)

展位号:_____馆号_____展位;面积(m²)_____;

展位费:人民币(¥_____元整)(¥_____元);

注:光地不配备任何展具、电源,由展馆及组委会提供具备展览工程资质且认可的搭建商进行搭建,费用另计。

(2)现场广告:_____;广告费/_____;

(3)论坛、晚宴、宣传、会刊等其他赞助/_____;

(4)以上费用合计(含税):人民币_____整
(¥_____元)。

2.乙方在签订合同后,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50%展位定金,于签订后22个工作日内付清所定展位费或广告、赞助等事项费用,如乙方自动放弃已确认的展位或广告、赞助等,乙方所付费用甲方不予退还。

3.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将展位转让或与他人合用。否则,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将乙方所转让的企业或者个人清退出场,所收参展费不予退还,甲方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一并承担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甲方负责博览会的活动组织运营、现场服务等工作,确保博览会如期顺利举行(注:正式展期时间:2025年11月27日至11月30日,地点:杭州萧山-大会展中心。)

(2)因不可抗力因素和非甲方原因(包括但不限于主办单位档期调整、展会延期等)导致展会发生调整 and 变化,甲方应在原定日期15日前通知乙方。

(3)展馆展位安排由甲方统一进行,乙方所定展位,甲方一般不予调整,但因展会整体需要,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,经乙方同意,而后方可调整。

(4)甲方对乙方违反举办地政府关于安全、消防等法律、法规及展馆现场有关规定的，乙方须立即整改，发生损失时按相关规定，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2.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乙方的展品必须真实合法，不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如因假冒伪劣、三无产品或被举办地监管部门问责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(2)乙方在参展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，而使甲方遭受索赔的，乙方应对甲方做出相应赔偿。

(3)因不可抗力因素和非甲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主办单位档期调整、展会延期等）导致展会发生调整 and 变化，甲方有权视情况予以调整，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不予赔偿。

(4)乙方签订本合同并按时付款后，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将乙方资料（中英文对照）提供甲方，用于会刊制作。逾期未提供，导致未能录入或信息不全及信息错误，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(5)本合同内容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，否则由此给甲方和大会组委会造成的一切经济纠纷、名誉损失和法律责任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四、合同的解除

1.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。

2.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参展费。乙方未解除合同的，本合同继续履行：

(1)如因甲方的过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。

(2)如因甲方的过错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展会延期举办，原则上变更本合同履行日期，但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退还已支付展位费的。

3.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不予退还：

(1)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投诉，致使甲方蒙受声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；

(2)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经甲方催告 7 日之内，仍不向甲方做合理解释并采取积极补救措施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。

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，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通知和送达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扉页所列明的地址、传真送达。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，应该书面通知对方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博览会举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共肆页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杭州兆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(盖章)
组委会联络人：
电话：
日期：

(盖章)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
日期：

博览会组委会展位费、赞助费、广告费指定唯一收款账户 户名： 杭州兆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： 571 9225 7241 0001
--